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MetalsTech Limited 签署《约束性交易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约束性交易条款》仅为双方预期合作的意愿表达，具体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可行性论证后再确定，最终合作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条款述及事项的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约束性交易条款》涉及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近日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上市公司 MetalsTech Limited（以下简称“MTC”）签署了《约束性交易条款》（以下简称《交易条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00 万澳元（约为 1,497.21 万元人民币）认购 MTC 新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MTC 本次发行股份所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其在 Cancet 锂矿项目和 Adina 锂矿项目的勘探和开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MetalsTech Limited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长：Russell Moran

4、上市日期：2017 年 2 月

5、注册地：澳大利亚

6、主营业务：MTC 是一家澳大利亚上市公司（ASX：MTC），主要从事锂矿和钴矿的勘探和开发，专注于加拿大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的高品位项目。MTC 拥有的锂矿和钴矿勘探项目包括：(1)6 个锂矿勘探项目，总计面积约为 51,989 公顷；(2)1 个钴矿勘探项目，总计面积约为 3,122 公顷。

三、《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

1	认购	根据交易条款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双方同意猛狮科技以每股 0.30 澳元的发行价认购 MTC 发行的 1,000 万股股份（“认购股份”），共计 300 万澳元（“认购款项”）。 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
2	认购款项	在满足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定义见第 5 条）后 5 个工作日内，猛狮科技应当向 MTC 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 本交易条款一经签署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如在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前 MTC 未收到认购款项，则在向猛狮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后，MTC 可解除本交易条款，该通知立即生效。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如果 MTC 无法获得充足的配售股份，从而无法在不经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7.1 条所要求的股东批准的情况下直接发行认购股份，则截止日将自动延长，以便 MTC 有合理时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寻求股东批准认购股份的发行。
3	认购用途	MTC 应当将发行认购股份所筹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1）推动 Cancet 锂项目的资源界定钻探； （2）完成 Adina 锂项目首次钻探； （3）完成 Cancet 锂项目和 Adina 锂项目的范围界定研究； （4）通过对 MTC 其他项目的进一步勘探以提升 MTC 当前的运营水平； （5）用于一般性的营运资本。
4	许可	MTC 是以下项目的所有权人（通过唯一法定及受益所有权，或通过收购权）： （1）Cancet 锂项目； （2）Adina 锂项目； （3）Terre Des Montagne 锂项目；

		(4) Sirmac-Clapier 锂项目； (5) Wells-Lacourciere 锂项目； (6) Kapiwak 锂项目。 (合称“各项目”)，各项许可所覆盖的面积约为 51,989 公顷。 MTC 是安大略 Bay Lake 钴项目的所有权人（通过唯一法定及受益所有权，或通过收购权），各项钴许可所覆盖的面积约为 3,112 公顷。
5	认购的先决条件	只有当下列各项先决条件得以成就（或被放弃）后，方可完成认购： (1) MTC 取得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7.1 条规定的发行认购股份的股东批准；或 MTC 可获得充足配售股份，从而根据澳交所上市规则第 7.1 条之规定无需经股东批准即可发行认购股份； (2) 猛狮科技获得使本交易条款项下的拟议交易生效所需的全部股东批准及监管审批； (3) 猛狮科技对 MTC 及各项目所开展的法律、财务、权属及监管事项的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 (4) 不存在与 MTC 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 5 (1) 条的先决条件是为 MTC 和猛狮科技两方利益而设，需 MTC 及猛狮科技双方均同意方可放弃。 第 5 (2) 和 5 (3) 条的先决条件是为猛狮科技利益而设，仅可由猛狮科技放弃。 如果先决条件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西部标准时间）或之前未得以成就（或被放弃），则任何一方可通过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交易条款，届时本交易条款中达成的约定将终止，且各方在交易条款项下的义务将予以解除。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先决条件得以成就。
6	股份顺位	发行时的认购股份是 MTC 股本中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与其他普通股股份处于同等顺位。
7	协助进行股份增持	在 3 个月内，MTC 将尽合理努力向猛狮科技引介有意出售或处置 MTC 股份的第三方（或其顾问），以协助猛狮科技通过场内或场外交易再行收购 MTC 不超过 500 万股股份。
8	自愿锁定及卖空	(1) 在认购股份发行之日起的 6 个月期间（“锁定期”）内，猛狮科技将不得： (a) 处分认购股份、同意处分认购股份或发出处分认购股份的要约； (b) 在认购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同意设定任何担保或发出设定担保的要约； (c) 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如果该作为或不作为将使认购股份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转移。 (2) 猛狮科技确认未签订也不会签订与认购股份有关的卖空交易或股

		权借贷协议。
9	MTC 的义务	在认购股份发行日后 2 个工作日内，MTC 应当： （1）申请并尽合理努力取得澳交所对认购股份的官方报价； （2）向猛狮科技交付持股证明，以证明猛狮科技持有认购股份； （3）根据《2001 年（联邦）公司法》（“公司法”）第 708A(5)(e) 条向澳交所提交一份关于认购股份的通知，该通知需符合公司法第 708A(6) 条的规定。
10	项目期权	（1）如果猛狮科技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12.5%，且在认购完成后，MTC 接受第三方在项目层面收购任何许可或钻许可中的股权的善意要约（“第三方要约”），则猛狮科技将有 3 个月的时间，按照相同的条款，就该第三方要约相关的许可，购买类似的（最高不超过 10%的）股权（“项目期权”）。如果猛狮科技拟购买该股权，则 MTC 应自行实施或促使他人实施将该股权交付猛狮科技所需的所有事宜，且猛狮科技必须按要求协助 MTC，以便将该股权交付猛狮科技。 （2）尽管第 10(1) 条项下的项目期权以 10% 为限，但 MTC 和猛狮科技可就项目层面股权交易的其他替代方案进行协商，以取得超过 10% 的股权。 （3）2018 年 11 月 29 日后，项目期权将终止，且本条款 10 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1	董事会席位	如果猛狮科技对 MTC 的持股比例达到 MTC 已发行股份的 15%，猛狮科技将有权（但无义务）指定一名 MTC 董事候选人，在收到猛狮科技的书面通知后，MTC 应尽快促使该猛狮科技董事候选人被任命为 MTC 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但前提是 MTC 收到猛狮科技董事候选人签署的同意担任 MTC 董事的同意书。
12	参与权	如果猛狮科技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12.5% 且在向猛狮科技发行认购股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1）MTC 通过股份配售进行增资； （2）猛狮科技书面告知 MTC 其可以在配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则 MTC 将在获得任何必要的股东和监管审批后，向猛狮科技提供以配售价格认购股份的机会，从而使猛狮科技可以维持配售前其在 MTC 的表决权比例。
13	iCobalt 上市	各方确认，MTC 正在进行其全资子公司 iCobalt Limited 的首次公开发行，iCobalt Limited 拥有或有权购买与 Bay Lake 钴项目和 Rusty Lake 钴银矿有关的矿权。 为第 10 条之目的，与 Rusty Lake 钴银矿有关的钴矿权（iCobalt Limited 目前对其享有购买选择权）应被排除在本交易条款之外。 MTC 将善意为猛狮科技提供 iCobalt 上市的参与权。

14	MTC 保证	MTC 向猛狮科技陈述和保证： （1）注册：MTC 系公司法所定义的、根据公司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责任形式为有限责任； （2）获得授权：MTC 具有签署本交易条款和履行其在本交易条款项下各项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3）MTC 作出授权：MTC 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本交易条款的签署、交付及本交易条款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进行了授权； （4）有约束力的义务：本交易条款系对 MTC 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其条款可对 MTC 强制执行； （5）顺位：认购股份将被记为已缴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与所有其他已发行股份具有相同顺位； （6）认购股份的权属：在认购股份发行后，猛狮科技将获得认购股份的全部法律及受益所有权，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7）在认购股份发行前的行动：自本交易条款签署日起至认购股份发行日的期间内，MTC 将不会： （a）以分红、减资或其他方式，宣布或作出任何现金或实物分配； （b）将全部或任何股份转换为数量更多或更少的股份； （c）以任何方式减少股本、签订任何回购协议或作出签订任何回购协议的决议； （8）许可：第 4 条中的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 （9）合规：MTC 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澳大利亚及外国法律法规； （10）资不抵债：MTC 具有偿债能力。
15	管辖法	本交易条款应受西澳大利亚州的有效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各方同意受西澳大利亚州法院及审理前述法院上诉案件的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 MTC 合作是推进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为公司未来锂电池产业发展提供资源储备，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交易条款仅为双方预期合作的意愿表达，具体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可行性论证后再确定，最终合作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条款述及事项的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交易条款涉及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尽快履行对 MTC 的尽职调查工作，如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 MTC 没有收到公司支付的认购款，MTC 可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此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